



# 临夏 12 岁女童被性侵事件调查, 三个嫌犯曾抓了又放

”

案件停滞下来, 小燕在等待中升上了寄宿制初中。

“孩子这一年过得真是生不如死。” 马建强说, 自杀了两次后, 小燕在学校寄宿时, 曾经有几次因为下体无故流血被老师叫了家长。强奸案在当地的熟人社会也传了开来, “流言蜚语让我们一家人都抬不起头来”。



2021 年暑假, 12 岁的小燕 (化名) 自杀了两次。一次噩梦般的网友见面后, 她报案被强奸, 公安局却不予立案, 三个嫌犯抓了又放。

小燕是缺了 4 根手指的残疾人, 住在甘肃临夏回族自治州 (以下简称临夏州) 和政县的山村里。她从小没有妈妈, 爸爸也因残疾丧失劳动能力, 在青海打工的小叔叔马建强 (化名) 替侄女申请刑事复议和复核, 但快一年过去, 案子始终在程序里打转。

2022 年 5 月 30 日, 马建强把小燕的遭遇写成《举报信》, 公布在社交媒体上, 引发舆论关注。案子很快有了进展, 5 月 31 日, 临夏州临夏市公安局对涉嫌强奸犯罪的三名犯罪嫌疑人刑事拘留, 6 月 3 日, 临夏州临夏市检察院对他们批准逮捕。

按照法律规定, 与未满 14 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, 不论该幼女是否自愿, 均应以强奸罪定罪处罚。但法律也有个“口子”, 如果该幼女在 12 至 14 周岁之间, 如果行为人不“明知”对方未满 14 周岁, 双方自愿发生性关系, 未造成严重后果, 情节显著轻微的, 就不认为是犯罪。小燕最初报案时, 年龄为 12 岁 4 个月, 未获立案或与此有关。

援助小燕的律师称, 从外表看, 刚满 12 岁的小燕稚气未脱, 而且是三名嫌疑人与小燕轮流发生了关系, 情节恶劣, “怎么看都不像是‘不知情’的情况, 那么最初为什么没有立案, 就显得蹊跷了”。

事实上, 近些年颁布的司法解释中, 对性侵幼女案中的“明知”情况有明确的规定。

在 2013 年一份司法意见中, 指出对 12 至 14 周岁之间的幼女, 从其身体发育状况、言谈举止、衣着特征、生活作息规律等观察“可能是幼女”, 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, 应当认定行为人

“明知”对方是幼女。

到了 2021 年 7 月, 即小燕被性侵的当月, “两高”还印发了量刑指导意见, 提出“对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等危害严重的犯罪, 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, 应当从严掌握”。

## 惊恐之旅

脖项村藏在甘南大山的褶皱里, 那里是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交汇之处。2020 年初, 和政县刚刚退出贫困县名单。不过, 小燕家仍是精准扶贫户。

小燕出生于 2009 年 3 月, 她的爸爸患有“小脑萎缩”, 情绪暴躁, 容易伤人, 常年被关在家里, 而小燕的母亲在生下她后, 未等她足月就离开了这个家。小燕平时由爷爷奶奶照顾, 由小叔叔马建强在青海打工支付抚养费。5 岁时, 小燕右手受伤, 被截去了 4 根手指。

2021 年 7 月, 12 岁的小燕正值小学毕业的暑假, 她学会了用奶奶的手机登录社交媒体。在微信上, 开始有大她几轮的成年男子叫她出去玩。“我之前一直推辞。”小燕对援助她的律师说, 但 7 月 30 日那天, 当“网友”提议带她去公园玩, 她想到之前跟奶奶去城里, 奶奶没有允许她去公园, “我就跟奶奶赌气, 去了”。

小燕在 7 月 30 日下午离家。这天晚上, 身在青海的马建强接到了母亲的电话, “我妈说侄女丢了。”马建强告诉《中国新闻周刊》, 他当晚赶回了临夏, 找了两天, 到 8 月 2 日下午 4 时, 在派出所手机定位的帮助下, 确认了小燕在离家 20 多公里的临夏市中心广场, 他和母亲及两个民警赶到广场, “逮”住了正在徘徊的小燕。

“她见到我们, 满脸的惊慌失措, 甚至有些惊恐。” 马建

强回忆说, 见到侄女第一眼, “我又生气又着急”, 就打了她两巴掌, 挨打后, 她一下躲到奶奶的怀里, 说她被人强奸了。

据小燕自述, 从 7 月 30 日下午到 8 月 2 日, 她被“网友”控制, “强行与我发生了关系, 还不一个人, 是三个人, 那些人二十七八岁, 我想走, 他们不让走, 我因为羞耻没有回家”。

陪同寻找小燕的民警来自临夏州和政县, 由于小燕控诉的强奸发生在临夏州临夏市, 案件交给了临夏市公安局处理。警方让小燕给三名嫌疑人发信息, 他们驱车到达广场后即被抓获。

马建强回忆, 抓到时已经是 8 月 2 日晚上 9 时左右, 当晚小燕在临夏市公安局做笔录, 直到凌晨 3 点。小燕曾向援助她的律师透露, 做笔录时, “开始的时候我因为害怕没有说实话, 但后来我都说了”, 而陪在一旁的马建强记得, 警察询问侄女是否反抗, 侄女回答“反抗了, 我用脚把他踢了, 脚指头现在还疼”, 但当时警察并没有对小燕的脚指进行鉴定。

当晚, 小燕没有洗澡。第二天, 马建强带着侄女去临夏市人民医院做了检查。马建强说, 医生对侄女进行阴拭, 提取到了精斑, 还进行了处女膜的检查, 医生对他说“处女膜破裂, 新伤”。

体检结束后, 马建强让侄女在市里的宾馆好好洗了澡, 给她仔细梳好了头发, 之后就返回青海打工。但从临夏市回到脖项村后, 小燕在一个月内喝农药自杀了两次。

事发近一年后, 小燕对援助她的律师说, “我才 12 岁, 未来的路还很长, 可是这件事却影响了我一生, 奶奶把我带回家后, 我因为羞耻还喝药自杀过, 奶奶用尽了所有的土方法, 算是把我救活了。”

## 立案之争

事发几周后, 马建强给办案民警打电话询问案件进展, 却得知不予立案, “我问不立案的理由是啥? 民警说无犯罪事实。”

临夏市公安局出具的《不予立案通知书》落款时间是 2021 年 8 月 6 日, 即报案 3 天后。为何判定“无犯罪事实发生”? 《中国新闻周刊》记者从接近临夏市警方的人士处获悉, 此案在最初办理时, 由于嫌疑人都拒绝承认知道小燕不满 14 岁, 并且是主动约会网友, 因此未予立案。

但有法律人士分析, 强奸罪是重罪, 最高可判死刑, 多人轮流与幼女发生性关系属于“情节十分恶劣”, 刑期可至 10 年以上。

小燕曾告诉援助律师, 事发前, 她在微信上曾告诉“网友”自己只有 12 岁, 但没有留存聊天记录, 而且她的脚指后来也检查出了骨折。

马建强出示了一份临夏市民族医院的检查报告单, 其证实小燕右足第二趾骨远端骨折, 这通常是外力所致。但检验报告出具时间是 2021 年 9 月 16 日, 与发生在一个半月前的事情联系并不明确。

这些“蛛丝马迹”都缺乏作为刑案证据的效力。收到不予立案通知书后, 马建强为侄女申请了刑事复议, 2021 年 9 月 3 日临夏市公安局出具决定书, 认为此前的不立案通知书认定的“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、依据准确、程序合法”, 决定维持原决定。

马建强继续向上级申请刑事复核。2021 年 11 月 17 日, 临夏回族自治州公安局出具决定书, 决定撤销此前的刑事复议决定书。

2021 年 11 月中旬, 马建强按照临夏市公安局刑警队的通知, 自费带小燕去甘肃省天水市第三人民医院, 做了未成年人性防御能力的精神鉴定, 并将鉴定结果邮寄给刑警队。等到 2022 年农历新年之后, 他打电话催问, 临夏市公安局刑警队的马队长告诉他本案予以立案了, “三名男子抓了两个, 另一男子不构成犯罪, 罪名不是强奸幼女, 是组织未成年人淫乱罪”。

事实上, 《刑法》中并没有“组织未成年人淫乱罪”, 相似的罪名为“引诱